证券代码:600151　证券简称:航天机电　编号:2019-070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2月10日,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以书面、邮件或电话方式告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19年12月17日在上海市漕溪路222号航天大厦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名,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出席人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4名监事及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债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连云港神舟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云港神舟新能源")债务人深圳市先进清洁电力技术研究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连年亏损,且基本状况未有好转(详见同时公告的2019-072),且债务人全资子公司房县猛狮光电有限公司所属光伏电站相关动产及电费收益权已抵押给公司关联人上海申航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申航"),上海申航可在必要时依法行使抵(质)押权,以此支付连云港神舟新能源债权转让款,同时确保上海申航自身债权顺利实现。故公司董事会同意连云港神舟新能源将该笔债权转让给公司关联方上海申航,以确保连云港神舟新能源能够顺利实现1,210.625万元债权。

鉴于公司与上海申航是隶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关联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债权转让将构成关联交易。本议案在事先征得三位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三位独立董事全部投了赞成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同时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公告》(2019-071)。

2.《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应收账款折价转让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连云港神舟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云港神舟新能源")与深圳市先进清洁电力技术研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清洁电力")因于2017年9月签订《湖北十堰郧西河夹镇来家河光伏扶贫电站项目光伏组件采购合同书》形成相关业务,由连云港神舟新能源公司向深圳清洁电力供货多晶硅光伏组件,合同总价款6,937.50万元。截至2019年11月30日,深圳清洁电力已累计付款2,281.25万元,剩余尾款虽经多次催讨,但深圳清洁电力以资金状况紧张无力付款为由,再未进行支付,形成对连云港神舟新能源应付账款金额为4,656.25万元。本次董事会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债权转让协议的议案》,连云港神舟新能源将对深圳清洁电力所形成的总计4,656.25万元债权中的1,210.625万元原价转让给公司关联方上海申航进出口有限公司,连云港神舟新能源对深圳清洁电力剩余应收账款为3,445.625万元,公司拟将上述3,445.625万元折价转让给杭州凭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1,815.9375万元,全部违约金等减免。

在与相关方协商过程中,深圳清洁电力母公司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猛狮科技")向连云港神舟新能源表示,且经公司通过公开平台查询确认,猛狮科技基本面没有好转,2019年上半年亏损约4.3亿元,存在连续三年亏损退市的可能性,若猛狮科技退市,连云港神舟新能源作为深圳清洁电力债权人之一也将受到不利影响,同时猛狮科技也在积极寻找纾困投资方,筹划资产重组,但由于纾困资金有限,因此提出将连云港神舟新能源剩余应收账款3,445.625万元折价为1,815.9375万元转让给纾困第三方,全部违约金等减免。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 法律障碍。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简要内容:公司全资子公司连云港神舟新能源有限公司拟将对深圳市先进清洁电力技术研究有限公司总计4,656.25万元债权中的1,210.625万元转让给公司关联方上海申航进出口有限公司,转让价格1,210.625万元,由上海申航进出口有限公司向连云港神舟新能源有限公司承担付款义务,付款期限为2020年4月30日前。

2、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无关联人补偿承诺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连云港神舟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云港神舟新能源")与深圳市先进清洁电力技术研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清洁电力")因于2017年9月签订《湖北十堰郧西河夹镇来家河光伏扶贫电站项目光伏组件采购合同书》形成相关业务,由连云港神舟新能源向深圳清洁电力供货多晶硅光伏组件,合同总价款6,937.50万元。截至2019年11月30日,深圳清洁电力已累计付款2,281.25万元,剩余尾款虽经多次催讨,但深圳清洁电力以资金状况紧张无力付款为由,再未进行支付,形成对连云港神舟新能源公司应付账款金额为4,656.25万元(详见公司定期报告"重要事项"部分的披露内容)。

因光伏组件销售,公司关联方上海申航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申航")对深圳清洁电力及其全资子公司房县猛狮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房县猛狮")亦有应收账款。

深圳清洁电力系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猛狮科技"、"*ST猛狮",股票代码:002684)全资子公司,由于猛狮科技在深圳清洁电力办理保理融资项目上提供了连带担保,同时猛狮科技面临退市风险、正在筹划资产重组,因此对深圳清洁电力对外债务统一进行管理。

2018年9月,上海申航与房县猛狮签订《动产抵押合同》,约定房县猛狮用"湖北房县30MW村级扶贫电站"的动产为主债权提供担保,被担保债权金额208,532,123.68元,同月在房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动产抵押登记,抵押权人为上海申航。2018年9月,上海申航与房县猛狮签订《电费收益权质押合同》,约定房县猛狮用"湖北房县30MW村级扶贫电站"项目全部发电量100%的电费收益权为主债权提供担保,被担保债权金额208,532,123.68元,同月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办理完成动产权属统一登记(初始登记)。

2018年12月21日,上海宏大信宇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房县猛狮光伏电站价值、2年光伏电站发电上网电价收入权进行了资产评估,上海宏大信宇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上海申航进出口有限公司拟了解资款收回保证的价值评估报告书》(沪宏大信宇资评报字【2018】第ZP0097号),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10月31日,评估结论为:经评估在报告所设定的假设条件下,于本次评估基准日委估的房县猛狮光伏电站价值、2年光伏电站发电上网电价收入权评估值为244,453,760元。

根据猛狮科技公开信息显示,该公司连年亏损且基本状况未有好转。鉴于债务人深圳清洁电力及其股东猛狮科技当前实际的经营困境,且房县猛狮光伏电站的动产及电费收益权已抵押给公司关联人上海申航,上海申航可在必要时依法行使抵(质)押权,以此支付连云港神舟新能源债权转让款,同时确保上海申航自身债权顺利实现,故经相关方协商,连云港神舟新能源将对深圳清洁电力总计4,656.25万元债权中的1,210.625万元转让给公司关联方上海申航,转让价格1,210.625万元,由上海申航向连云港神舟新能源承担付款义务,付款期限为2020年4月30日前,以确保连云港神舟新能源能够顺利实现上述1,210.625万元债权。

鉴于公司与上海申航是隶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关联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债权转让将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

公司名称:上海申航进出口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3年11月2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万元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龙东大道4493号2幢三楼308室

法定代表人:张宏斌

股东情况:上海航天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经营范围: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货运代理,仓储(除危险品),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国内商业(除专项规定),挂车或者汽车列车的销售,食品流通,化妆品、卫生用品、矿产品、建筑材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债务人

公司名称:深圳市先进清洁电力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7月10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万元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雅宝路1号星河WORLDA栋大厦28层

法定代表人:谢少鹏

股东情况: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经营范围:风能、太阳能、水力、智能电网、电池与储能技术研发与技术咨询服务;风能、太阳能、水力、储能电站投资、建设、运营与维护;光伏组件、逆变器、储能系统的研发、设计、组装、技术咨询及服务;电力供应与销售;电站建设相关的零部件销售;电力工程设计和施工;能源项目投资;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由连云港神舟新能源、上海申航签署债权转让协议,并书面通知深圳清洁电力,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标的:连云港神舟新能源对深圳清洁电力总计4,656.25万元债权中的1,210.625万元

2、交易价格:人民币1,210.625万元

3、支付方式:上海申航应于2020年4月30日前向连云港神舟新能源支付上述债权转让款1,210.625万元(大写:壹仟贰佰贰拾万陆仟贰佰伍拾元整)。

4、合同生效条件: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如需相关各方董事会、股东会等审议批准,协议自相关方有决策权的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后,生效执行。

5、争议解决方式:若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一方可向上海申航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鉴于债务人深圳清洁电力及其股东猛狮科技连年亏损,且基本状况未有好转,且房县猛狮光伏电站的动产及电费收益权已抵押给公司关联人上海申航,上海申航可在必要时依法行使抵(质)押权,以此支付连云港神舟新能源债权转让款,以确保连云港神舟新能源能够顺利实现上述1,210.625万元债权。

本次债权转让交易不会对公司2019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五、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1、本次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同意连云港神舟新能源与上海申航签署债权转让协议,将1,210.625万元债权转让给公司关联方上海申航。

2、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系公司全资子公司连云港神舟新能源为确保部分债权顺利实现回收,与公司关联方签署债权转让协议而形成的关联交易,未发现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3、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意见

本次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经营所需,未发现该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独立董事意见

2、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意见

3、债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151　证券简称:航天机电　编号:2019-071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简要内容:公司全资子公司连云港神舟新能源有限公司拟将对深圳市先进清洁电力技术研究有限公司总计4,656.25万元债权中的1,210.625万元转让给公司关联方上海申航进出口有限公司,转让价格1,210.625万元,由上海申航进出口有限公司向连云港神舟新能源有限公司承担付款义务,付款期限为2020年4月30日前。

2、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无关联人补偿承诺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连云港神舟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云港神舟新能源")与深圳市先进清洁电力技术研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清洁电力")因于2017年9月签订《湖北十堰郧西河夹镇来家河光伏扶贫电站项目光伏组件采购合同书》形成相关业务,由连云港神舟新能源向深圳清洁电力供货多晶硅光伏组件,合同总价款6,937.50万元。截至2019年11月30日,深圳清洁电力已累计付款2,281.25万元,剩余尾款虽经多次催讨,但深圳清洁电力以资金状况紧张无力付款为由,再未进行支付,形成对连云港神舟新能源公司应付账款金额为4,656.25万元(详见公司定期报告"重要事项"部分的披露内容)。

深圳清洁电力系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猛狮科技"、"*ST猛狮",股票代码:002684)全资子公司,由于猛狮科技在深圳清洁电力办理保理融资项目上提供了连带担保,同时猛狮科技面临退市风险、正在筹划资产重组,因此对深圳清洁电力对外债务统一进行管理,由猛狮科技、深圳清洁电力与连云港神舟新能源商谈具体事宜。

连云港神舟新能源持续积极地向猛狮科技、深圳清洁电力催收应收账款,在2018年至2019年上半年的追讨过程中,猛狮科技多次表示正在筹划资产重组,争取尽快解决资金问题以偿付欠款,鉴于此项应收账款账龄为1-2年,2018年年底公司对该笔应收账款做了部分计提坏账(详见公告2019-016)。

2019年9月28日,猛狮科技向连云港神舟新能源表示,且经公司通过公开平台查询确认,猛狮科技基本面没有好转,2019年上半年亏损约4.3亿元,存在连续三年亏损退市的可能性,若猛狮科技退市,连云港神舟新能源作为债权人之一也将受到不利影响,同时猛狮科技也在积极寻找纾困投资方,筹划资产重组,但由于纾困资金有限,因此提出将连云港神舟新能源的剩余应收账款3,445.625万元折价为1,815.9375万元转让给纾困第三方,全部违约金等减免。

2019年11月27日,猛狮科技发布公告称:为协助猛狮科技纾困重组且有效的促进其良性发展,杭州凭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凭德公司")及其战略关联一致行动方宁波致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2019年11月14日至2019年11月27日从二级市场累计增持上市公司股票超过2,100万股,同时承诺在未来三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票不低于1,000万股,且成为上市公司不低于5.00%的重要股东(详见猛狮科技公告2019-139号)。

公司就猛狮科技提出的应收账款折价转让方案以及可行性,多次与猛狮科技、杭州凭德公司商谈,猛狮科技、杭州凭德公司均表示此为能提供的最大折价上限,杭州凭德公司只能接受按此折价受让应收账款。

(二)应收账款折价合理性分析

通过对猛狮科技2019年下半年多份公告以及第三方网络平台进行查询,猛狮科技2019年经营性亏损严重,下属子公司已经发生被法院强制破产清算,深圳清洁电力多起案件已经进入法院强制执行阶段,尚有多起诉讼或仲裁正在审理中:

(1)根据猛狮科技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的《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本报告期末总资产为7,292,301,010.86元,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5.98%;本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796,584,064.05元,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993.75%;年初至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24,565,841.89元,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23.34%;年初至报告期末基本每股收益-1.2771元,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23.34%;货币资金2019年09月30日较2018年末减少10,003.72万元,下降了45.70%。

(2)根据猛狮科技于2019年11月19日发布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公告》(详见猛狮科技公告2019-131号):湖北省宜城市人民法院裁定受理湖北宜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的对猛狮科技全资子公司湖北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湖北猛狮将正式进入破产清算程序。

(3)根据猛狮科技于2019年11月22日发布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新增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详见猛狮科技公告2019-134号):猛狮科技及下属子公司因资金状况紧张,部分债务逾期未能清偿,致使猛狮科技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基本户、一般户、募集资金专用户)被冻结(或轮候冻结),新增39起,尚不排除后续或有猛狮科技及子公司其他账户被冻结的情形。

(4)通过第三方网络平台查询,猛狮科技因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已被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汕头市澄海区人民法院等多家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5)通过第三方网络平台查询,深圳清洁电力因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已于2019年7月被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2019年先后有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等多家法院对深圳清洁电力采取司法强制执行,执行标的金额合计4,000多万元;深圳清洁电力作为被告(或共同被告)尚有多起诉讼或仲裁正在审理中。

综上情形以及公司与猛狮科技、杭州凭德公司多次商谈结果,公司认为连云港神舟新能源全部收回对深圳清洁电力剩余3,445.625万元的应收账款可能性不大。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鉴于上述情形,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经审议,同意连云港神舟新能源将对深圳清洁电力剩余应收账款3,445.625万元折价转让给杭州凭德公司,转让价格为1,815.9375万元,全部违约金等减免。本次交易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一)债务人

公司名称:深圳市先进清洁电力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7月10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雅宝路1号星河WORLDA栋大厦28层

法定代表人:谢少鹏

股东情况: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根据深圳清洁电力提供的2018年12月、2019年9月《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主要财务情况如下(单位:元):

科 目	2018/12/31	2019/09/30
货币资金	3,262,490.79	598,195.0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540,199,044.09	516,272,533.13
流动资产合计	882,974,591.88	828,699,916.13
非流动资产合计	80,144,105.74	42,503,685.51
资产总计	963,118,697.62	871,203,601.64
应付票据与账款	362,594,137.21	345,926,582.88
流动负债合计	762,536,265.33	692,236,086.1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014,791.56	21,389,791.57
负债合计	772,551,056.89	713,625,877.71
未分配利润	-111,522,490.15	-144,512,406.9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0,567,640.73	157,577,723.93
营业收入	141,041,335.38	252,031.47
营业利润	-87,541,792.35	-21,968,463.16
利润总额	-97,850,497.17	-32,989,916.80
净利润	-102,520,849.66	-32,989,916.80

(二)债务人股东

公司名称: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1年11月9日

上市日期:2012年6月12日(股票代码:002684,*ST猛狮)。

注册资本:人民币56737.4389万

住所: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广益路33号猛狮国际广场综合商贸楼A1501、A1601号

法定代表人:陈乐伍

股东情况:控股股东为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持股24.02%,最终控制人为陈再喜、陈银卿、陈乐伍、陈乐强。

根据猛狮科技公告的2017年年报、2018年年报、2019年三季报的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情况如下(单位:亿元):

科 目	2017/12/31	2018/12/31	2019/9/30
货币资金	13.01	2.19	1.19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3.91	16.88	14.46
流动资产合计	62.41	33.09	29.6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95	44.47	43.33
资产总计	110.36	77.56	72.9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3.34	16.26	14.28
流动负债合计	70.34	68.95	71.2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23	9.29	9.80
负债合计	82.57	78.24	81.00
未分配利润	0.98	-26.71	-33.9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79	-0.68	-8.08
营业收入	39.05	11.00	8.39
营业利润	-2.22	-25.59	-4.88
利润总额	-1.66	-27.80	-7.66
净利润	-1.72	-28.59	-7.48

(三)债务人纾困第三方(债权受让方)

公司名称:杭州凭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3月15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元帅庙后88-2号497室

法定代表人:郭晓月

股东情况:宁波致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20%、河南高科技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35%、三门峡市财经投资有限公司持股45%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受托企业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由连云港神舟新能源与杭州凭德、深圳清洁电力三方签署债权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标的:连云港神舟新能源对深圳清洁电力剩余应收账款3,445.625万元

2、交易价格:人民币1,815.9375万元

3、支付方式:杭州凭德应于2019年12月23日之前(最迟不超过2019年12月31日)一次性向连云港神舟新能源支付全部价款1,815.9375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捌佰壹拾伍万玖仟叁佰柒拾伍元整)。

4、合同生效条件: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如需相关各方董事会、股东会等审议批准,协议自相关方有决策权的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后,生效执行。

5、违约责任:协议生效后,各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严格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各项义务。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或者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不符合约定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其因此受到的直接损失和合理费用损失。

6、争议解决方式:各方就本协议的解释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争议,则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连云港神舟新能源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7、如杭州凭德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向连云港神舟新能源支付全部被处置债权的对价,则表明债权处置失败,连云港神舟新能源仍为标的债权的债权人。连云港神舟新能源有权采取任何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申请法院查封、扣押、冻结,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实现债权及相关权利、权益,不受本协议约束。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鉴于债务人深圳清洁电力及其股东猛狮科技的实际经营困境和未来重组的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可一次性解决公司全资子公司连云港神舟新能源对深圳清洁电力应收账款遗留问题,减少公司对其应收账款进一步恶化的风险。本事项将累计减少公司损益1,629.6875万元。

特此公告。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19-122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5月20日、2019年6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募集资金专户中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品种为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21日、2019年6月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部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于2019年6月14日与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签订《大额对公定期存款协议》,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购买大额定期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2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9)。上述理财产品已于近日到期赎回,本金6,000万元及收益126.42万元已全部存入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购买方名称	发行主体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购买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关联关系
1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大额定期存款	3,600	2019.12.17-2020.03.17	3.6%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无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投资理财产品的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保本型低风险投资理财,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自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含本次)共计3.36亿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购买方名称	发行主体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购买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赎回	实际收益(万元)
1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大额定期存款	6,000	2019.06.14-2019.12.14	4.1%	是	126.42
2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东孚支行	大额存单	5,000	2019.06.17-2020.03.17	2.06%	否	未到期
3	廊坊市吉宏包装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嘉禾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	2019.06.11-2020.06.04	3.95%	否	未到期
				3,000	2019.06.14-2019.09.13	3.8%	是	28.82
				2,000	2019.06.20-2020.05.30	3.35%	否	未到期
4	孝感市吉宏包装有限公司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莲前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	2019.06.14-2020.06.04	4.2%	否	未到期
				3,000	2019.06.17-2020.01.06	4.2%	否	未到期
5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大额定期存款	3,600	2019.12.17-2020.03.17	3.6%	否	未到期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签订的《存款协议》。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19-123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4,500万元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29元/股,回购数量不低于300万股,不高于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35%,不高于2.25%,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2月3日、2019年12月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19-118)、《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121)等相关公告。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19年12月18日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84,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04%,购买的最高价为23.67元/股,最低价为23.50元/股,成交均价为23.58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997,119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回购公司股份合规性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即2019年12月18日)前五个交易日(即2019年12月11日至2019年12月17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1,230,900股。公司于2019年12月18日首次回购公司股份84,700股,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2,807,725股)。

3、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且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会
2019年12月19日

证券简称:*ST毅昌　证券代码:002420　公告编号:2019-077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资产进展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2019 年 10 月 19 日在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转让土地使用权及厂房等闲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7)、《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重庆设计谷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6)和《关于转让参股公司合肥江淮毅昌汽车饰件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7)。

公司位于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丰路 29 号的土地使用权及厂房、公司所持有的重庆设计谷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合肥江淮毅昌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40% 股权于北京时间2019 年10 月30 日在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公开发布转让信息,信息发布期为:2019 年 10 月 30 日至 2019 年 11 月 5 日;具体内容详见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网站(https://www.csuaee.com.cn)。

挂牌期满,同属公司实际控制人熊海涛女士实际控制的广州华南新材料创新园有限公司(简称"华新园公司")取得受让资格。经公司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豁免本公司履行因公开转让导致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而需要履行的关联交易相关程序。随后,公司与华新园公司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成交总价格为4 亿元整。2019年 11 月 19 日,公司收到华新园公司支付的资产转让款。近日,位于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丰路 29 号的土地使用权及厂房产权变更登记,公司所持有的重庆设计谷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及合肥江淮毅昌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40% 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均已完成。

本次资产转让完成后,重庆设计谷科技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预计增加公司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约15800万元,具体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最终审计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19-065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力集团")函告,获悉巨力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00万股股份补充质押给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与之签订《中银国际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申请表》。具体事项如下: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历次质押情况								
巨力集团有限公司	是	16,908,400股	8.79%	1.76%	2018年2月27日	2019年12月27日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巨力集团有限公司	是	8,091,600股	4.21%	0.84%	2018年10月15日	2019年12月27日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
巨力集团有限公司	是	42,000,000股	21.84%	4.38%	2019年5月15日	2020年5月15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质押情况								
巨力集团有限公司	是	6,000,000股	3.12%	0.63%	2019年12月16日	2019年12月27日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
合计	-	73,000,000股	37.96%	7.60%	-	-	-	+

2、股东股份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巨力集团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司法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巨力集团共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92,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3%;巨力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共73,000,000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37.96%,占公司总股本的7.60%。

4、公司控股股东巨力集团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同时,巨力集团承诺质押的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时,巨力集团将及时通知上市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中银国际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购回交易委托申请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62　证券简称:金发拉比　公告编号:2019-069号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未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司大股东林若文女士和一致行动人林浩茂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